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4]1号

一、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石峰区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7号工房北侧建设新增抛丸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内容：项目拟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一间抛丸房，增加抛丸设备及其附属设施。项目预计年加工毛坯件480吨。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抛丸废气经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2、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3、固废治理措施：除尘设施集尘灰、废包装袋、废钢砂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4年1月4日